

青羊蔡桥青羊润府小区“2·7”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7日16时55分许，青羊区蔡桥街道光华东五路109号青羊润府小区10栋1201号在进行阳台玻璃起吊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致1人死亡，目前直接经济损失暂约1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青府办函〔2023〕19号），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以区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交局、成都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青羊支队、区公安分局、蔡桥街道办事处、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双流区应急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不具备作业资质，违规安装使用吊窗设备，违规高处吊装作业，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职责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高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青羊润府小区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五路109号，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楹物业）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小区总建筑面积128974.03m²，总占地44300.65m²，共11栋508户，事故发生在10栋1201室。



图 1 事发小区布局图

2026 年 1 月 5 日，青羊润府小区 10 栋 1201 室业主邓海涛与润楹物业的合作公司四川金簸箕门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簸箕公司）签订《门窗销售合同书》，购买客厅阳台、生活阳

台封窗的型材、铝材、玻璃、纱窗等产品及配套安装、运输、吊装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35900 元。合同约定安装、吊装、运输，安全责任，经济损失由金簸箕公司负责。金簸箕公司与唐桥林(成都鼎峰安装有限公司¹)签订吊装合作协议，约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唐桥林为其窗户产品吊装服务的独家供应商。2026 年 1 月底起唐桥林组织吊装团队在青羊润府小区为金簸箕公司提供吊装服务。2026 年 2 月 1 日，唐桥林吊装团队为 10 栋 1201 室进行玻璃吊装，但吊上去的玻璃存在瑕疵，业主要求更换玻璃。2 月 3 日，唐桥林收到从清苑区屹康起重机电制造厂(以下简称屹康起重机厂)网购的型号为 JDC-2000 的单电机轮传吊窗机(以下简称吊窗机)。2 月 5 日，唐桥林安排曾国富试安装了吊窗机。2 月 7 日，唐桥林吊装团队工人使用该吊窗机将更换玻璃²吊至 10 栋 1201 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金簸箕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熊德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CT3L3R9K，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银河路四段 188 号 2 栋 1 层 1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门窗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具销售；软件销售；卫生

¹ 经在登记系统“蓉易办企业登记注册成都专版”中对成都鼎峰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0F6773RT)进行查询，未在登记系统内查询到该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唐桥林长期以该虚假公司名义开展吊装业务。

² 经向金簸箕公司核实，此块玻璃的尺寸为 5314mm*2208mm，重量 870kg。

洁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屹康起重机厂：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马梦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8MACLAFRM54，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东阎镇韦各庄村，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润楹物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侯雁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7559578126，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相关个人及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唐桥林以虚假公司“成都鼎峰安装有限公司”的名义，提供含成都鼎峰安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雇主责任保险单、建筑资质授权书等内容的虚假资料与金簸箕公司签订

吊装合作协议，组织吊装人员为金簸箕公司提供吊装服务。作业中未对吊装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保证高处作业人员持有高处作业证件，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未对吊装设备的安装使用人员进行安装使用培训，也未保证吊装设备在使用时的配重放置符合安全要求。

金簸箕公司与唐桥林签订吊装合作协议，但未核实成都鼎峰安装有限公司是否真实存在，也未核实唐桥林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金簸箕公司未建立本公司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吊装业务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唐桥林组织进行，未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证件，违规进行高处临边吊装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其他相关单位情况

屹康起重机厂通过微信向唐桥林销售了一台吊窗机（包含两根 1.5m 配重管）和一套同型号的吊窗机架子（不含配重管）。该厂将两套产品交由物流公司以十余个物流件的形式，混装发货给唐桥林，吊窗机相关纸质手续文件随吊窗机变频器一起打包发货。产品的安装视频和检测报告、合格证、《清苑区屹康起重机械制造厂企业标准 单电机轮传吊窗机》（Q/QYYK 01-2025）也通过微信传给了唐桥林，并通过微信告知了唐桥林配重放置比例。

润楹物业与金簸箕公司签订社区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为金簸箕公司在青羊润府小区开展封窗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并协助促成金簸箕公司与业主达成交易，收取中介服务费。金簸箕公司与

10 栋 1201 室业主签订合同后，向润楹物业提交资料，办理进场作业手续。润楹物业在未按照《前期服务合同》要求³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情况下，填写了 10 栋 1201 室的吊装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在未按照其制定的《起重吊装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许可证》等内部表格要求审核参与作业的吊装人员是否取得高处作业证件的情况下，办理了 10 栋 1201 室的吊装作业的起重吊装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许可证；事发当日也未按照《前期服务合同》要求对 10 栋 1201 室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巡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唐桥林长期以虚假公司（成都鼎峰安装有限公司）名义组织人员从事玻璃吊装业务。2026 年 1 月因业务需要，唐桥林从屹康起重机厂网购了涉事吊窗机（包含两根 1.5m 配重管）和一套同型号的吊窗机架子（不含配重管）。屹康起重机厂通过微信告知了唐桥林涉事吊窗机的配重管和其他配件的发货情况，也告知了配重放置的重量要求，并将安装视频（本视频未包含配重管安装和配重放置要求）发送给了唐桥林。

唐桥林把安装视频转发到工作群（群名：鼎峰吊 1 装群），请群内工人学习安装，但未明确告知配重管安装方式和配重重量要求。唐桥林收到屹康起重机厂的发货后，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安排吊装工人曾国富（其侄儿）到其仓库试安装吊窗机。曾国富

³ 《前期服务合同》装饰装修管理内容及要求：3、受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装饰装修申报登记，与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企业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在装饰装修过程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4、装饰装修期间每日巡查 1 次现场，发现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未申报登记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劝阻；拒不改正的，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业主委员会。

比照安装视频中吊窗机配件的形状拆开包裹进行试安装，未查阅吊窗机配件包裹中附带的文件资料，不知道需安装配重管。试安装完成后，曾国富将未安装配重管的吊窗机照片发给唐桥林。唐桥林未提出异议，也未告知配重管安装要求和配重放置比例。



图 2 JDC-2000 说明书中吊窗机图

图 3 曾国富试安装吊窗机图

2026 年 2 月 6 日，唐桥林通过微信告诉曾国富涉事吊窗机使用的重点是配重要加够、且只能在吊窗机正下方吊，仍未告知配重管安装要求和配重放置比例要求。2026 年 2 月 7 日，曾国富和其他十余名吊装工人分批到达青羊润府小区。曾国富在工友协助下将吊窗机架在 10 栋 1401 阳台边，未安装配重管，就地取材将室内三角形木方重叠后，又将现场 5 袋 50KG 的袋装水泥重叠后一端放在三角形木方上，一端搭在吊窗机上，作为吊窗机配重。曾国富未对水泥袋和三角木方作固定，仅将吊窗机后端用红色绳索连接至门外钢扶手上。当日 10 栋 1201 室高处吊装作业人员（曾国富、胡某海、何盛林、吴奎、黄兴健、薛正国、孙赞）均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件，曾国富负责遥控操作吊窗机，无人负责对吊装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图4 曾国富复原吊窗机搭建图



图5 1401室事故现场图

16时55分许，曾国富用吊窗机从地面吊运玻璃至12楼时，1401室吊窗机无人监护。胡某海、曾国富等工人在1201室利用绳索系在玻璃绑带上，准备将玻璃水平牵引至1201室内。牵引过程中，吊窗机受力不稳，水泥袋掉落，吊窗机失衡倾倒，吊窗机前臂杆件及钢丝绳断裂，玻璃下坠。胡某海被下坠的玻璃及附着的牵引绳拉出阳台外，下坠过程中生命绳断裂导致其坠落至1楼地面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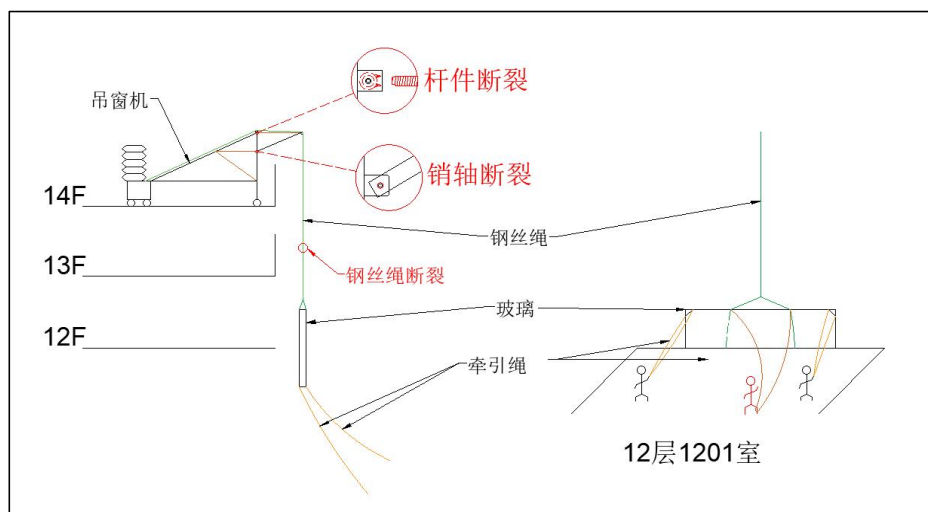


图6 事故现场吊装作业示意图



图 7 胡某海被拉出阳台外



图 8 胡某海右小腿骨折

（五）事故现场情况

10 栋 14 层 1401 室内：吊窗机整体向西侧倾倒，前端倚靠在阳台玻璃栏杆上，后端系有 1 根红色绳索；设备主机东侧散落分布有数块三角形木方、5 包袋装水泥等物品。水泥袋包装完好，每袋重量 50kg。据曾国富陈述事发时水泥袋放置情况为：三角形木方重叠用于放置水泥袋，5 袋水泥重叠后一端放在重叠的三角形木方上，一端搭在吊窗机上，作为吊窗机配重使用。

吊窗设备上铭牌显示：屹狮单电机轮传吊窗机，型号规格为：JDC-2000，起吊速度：调速 2-20m/min，主机尺寸：620×770×720，提升高度 120m，电机功率 5.0KW，额定电压 220V-50Hz，额定起重：2000KG，出厂日期：2026.01，清苑屹康起重机械制造厂。



图 9 吊窗机铭牌图

吊窗机上方天花板位置可见 2 处间距约为 55cm 的撞击痕迹，右侧撞击痕迹表面有橘色附着物。涉事吊窗机主机框架后端位置有明显撞击变形痕迹，表面有白色涂料粉末；主机框架后端间距 55cm。主机框架间距与天花板痕迹间距一致，天花板橘色残留物与吊窗机主机框架后端被撞击位置颜色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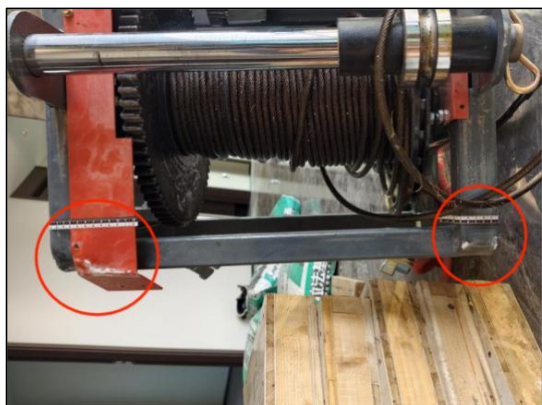


图 10 主机框架后端撞击痕迹



图 11 天花板撞击痕迹

主机钢丝绳呈不规则断裂。吊窗机前端立柱中部有 1 处销轴从插销一端安装孔位置断裂，销轴帽一端弯曲变形，安装孔结构件弯曲变形。现场未见吊窗机遥控设备。



图 12 断裂插销位置



图 13 断裂插销

10 栋 12 层 1201 室内：南侧阳台玻璃和护栏已全部拆除，无任何临边防护措施。室内散落分布多条黑白相间的绳索。据曾国富陈述，靠西侧的黑白相间的绳索是生命绳，事发时系在门外消防栓上，死者胡某海事发时安全带系在该生命绳中部打结的位置。该生命绳中部打结处呈现明显崩断痕迹。该生命绳其他部位有明显陈旧破损痕迹。



图 14 1201 室现场图

10 栋 1 楼 101 室南侧阳台外：树枝顶上挂着一条橙色布带条，两端垂至地面。草地地面上散落了大量玻璃碎片、木头碎片，部分玻璃上可辨识“信義玻璃”绿色标识，玻璃碎片穿插有绑玻璃的黄色、绿色的带状绳索。玻璃碎片南侧地面有一件 V 型金属部件，部件由红色柱状杆件和灰色方形杆件连接而成。101 号住户南侧小区围墙上方，有破损痕迹。据现场人员陈述死者坠落于围墙外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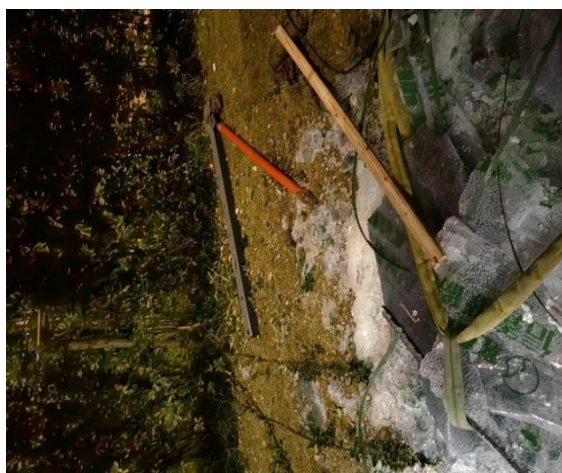


图 15 101 室南侧阳台外现场图



图 16 死者坠落位置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胡某海，汉族，男，50 岁，重庆市綦江县人，身份证号码：510223XXXXXXXXX4117，住址：重庆市綦江县 XXXXXXXXXXXX。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中对死者的赔偿金仅支付了部分，其余尚在诉讼中。目前，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暂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蔡桥街道办事处分别从各渠道接到事故报告，相关负责同志率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成飞医院 120 救护人员到场进行医疗处置后确认胡某海当场死亡。死亡原因为：脑内出血，未特指。目前，唐桥林、金簸箕公司与死者家属经调解协商，已先行赔付 15 万元，剩余的赔偿金额由诉讼程序判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响应迅速，应急组织、家属安抚、协调善后等处置得当，无次生、衍生事故及其他不良影响产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吊窗机安装使用人员曾国富未安装配重管，未固定作为配重使用的水泥袋，且水泥袋总重量不满足配重要求，使用过程中吊窗机受力不稳，水泥袋掉落，吊窗机力矩平衡被打破后倾倒，钢丝绳下拉力导致吊窗机前臂杆件断裂，钢丝绳与 13 层楼板发生干涉后受损断裂，玻璃下坠，胡某海被下坠玻璃附着的绳索拉出阳台外，下坠过程中生命绳断裂导致其坠落至 1 楼地面死亡。

（二）事发吊装设备鉴定情况

经现场见证取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司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吊窗机产品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

吊窗机结构上具备安装配重管的条件，现场设备未安装配重管，在主机上方未固定放置配重用袋装水泥，使袋装水泥处于不稳定状态，易掉落和失稳。

现场采用袋装水泥作为配重，其重量不满足要求，起吊两端的受力平衡状态不稳定，在起吊动载荷作用下打破了力矩平衡。起吊玻璃时，配重用袋装水泥掉落，设备先前倾后向左侧倾倒。前臂受到钢丝绳施加的向下的力导致杆件断裂、销轴弯曲变形、断裂。

钢丝绳（经测验破断拉力为 65.96kN，满足要求）与 13 层楼板发生干涉，导致钢丝绳产生表面损伤缺陷，玻璃物品自身重力和惯性向下产生的冲击载荷，超出了钢丝绳承载能力，瞬间拉断钢丝绳。

作业人员在绑定牵引绳时，脚部站在牵引绳形成的“U”形环套内。玻璃坠落带动牵引绳产生的瞬间冲击力将作业人员带出阳台，作业人员身上的安全带延长绳固定端将安全保护绳环套处拉断，导致事故发生。

（三）间接原因分析

唐桥林，以虚假公司名义承接吊装业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件的人员从事高处临边吊装作业；组

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吊窗机安装使用人员进行安装使用培训；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金簸箕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本公司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封窗业务中的吊装业务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唐桥林组织进行，未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证件、违规进行高处临边吊装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相关街道部门监督管理力量不足，落实对全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监管要求有差距，对新交付小区巡查力度不足。区住建交局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着重对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力。蔡桥街道办事处部分检查人员专业能力薄弱，发现问题能力欠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金簸箕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封窗业务中的吊装业务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唐桥林组织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⁴；未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件，违规进行高处临边吊装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⁵。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二）有关监管部门

近一年，区住建交局组织街道开展了 3 次房屋结构和房屋安全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对 67 件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信访投诉件进行了核查处理，督促整改 24 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26 件、核查不属实 17 件。但上级下发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文件通知后，区住建交局对全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方式单一，常态化开展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青羊润府小区自交付以来，未到该小区开展过巡查检查工作。

（三）属地街道

蔡桥街道办事处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进行了分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收集了辖区内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施工安全告知承诺相关资料，以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公示公告、微信通知等方式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了安全提醒和宣传。对辖区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场所进行了巡查检查，但部分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巡查检查数十个点位未发现任何问题。对新交付的青羊润府小区巡查力度、频次不足，仅有 1 次工作指导，巡查台账中未见对该小区的巡查记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唐桥林，吊装作业团队负责人，以虚假公司名义组织吊装作

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业过程中，未使其吊装作业团队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吊装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消除吊装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高处吊装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件、新吊窗机的安装和使用人员未经专门的教育培训、吊装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⁶；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⁷，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已被采取强制措施。调查中发现的唐桥林使用虚假印章、证件的问题，已移交司法机关进一步核查处理。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曾国富，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件，未学习吊窗机安装使用相关要求，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违规安装使用吊窗机，未放置稳固且符合重量要求的配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⁸，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其涉嫌违法相关证据材料已同步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应急局移送区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或审查调查。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熊德强，金簸箕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违规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金簸箕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封窗业务中的吊装业务交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唐桥林组织进行，未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人员无高处作业证件违规进行高处临边吊装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⁰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¹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发现润楹物业作为青羊润府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未按照《前期服务合同》履行相关合同要求，该行为与事故发生不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该公司履职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建议由区住建交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安办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住宅装饰装修领域安全基础较为薄弱，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风险管控存在缺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的封窗、吊装等小散工程与零星作业具有点位分散、覆盖范围广、流动性强的特征，部分市场主体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重经营、轻安全的倾向。部分企业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未开展严格审核，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到实处，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缺失；部分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即上岗作业，安全防护意识与能力不足，违章作业问题突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风险防控仍存在薄弱环节。

（二）装饰装修现场管控不够严格，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装饰装修现场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装修申报登记环节安全告知不够充分，未按规定将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安全注意事项全面告知业主及作业单位。作业开展期间日常巡查检查流于形式，对高风险作业的重点巡查缺失，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和督促整改职责履行不到位，装饰装修活动异常情况报告机制不健全，巡查发现、

劝阻整改、及时报告的工作闭环尚未形成，现场管理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存在短板，基层监管能力仍有待提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尚需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街道的监管协同性有待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对装饰装修领域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不够深入，监管方式较为单一，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足，针对新交付小区等装修集中区域的巡查检查频次不足；属地街道日常巡查检查不够细致，对装饰装修领域安全检查的重点与标准掌握不够熟练，隐患辨识能力有待提升，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仍存在盲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金簸箕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的能力，确保安全生产。要严格审核合作企业资质、人员配备，坚决杜绝超范围经营，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区住建交局要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细化分工，强化统筹，靠前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培训，提高巡查检查频次，加大对区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就本起事故暴露出的装修企业、作业人员无资质问题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不力问题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其他物业服务企业以案

为鉴、举一反三。在安全监管工作中压实各方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以提高事故预防能力。

蔡桥街道对辖区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要做到责任清、底数明，要指导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升巡查、发现、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的能力，加大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知识、注意事项的宣传教育，采取有力的监督措施，全力保障辖区安全形势稳定。